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4 月完成。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昆百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督导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在昆百大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广州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560
注册资本	117,023.5934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控股股东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谢勇
联系人	文彬
联系电话	0871-656266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年4月17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4月2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保荐期间及保荐代表人	保荐期间：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保荐代表人： 郭磊：（2015-4-24~2016-4-14） 汤毅鹏：（2015-4-24~2016-12-16） 张宇芳：（2016-4-14~2016-12-31） 钱亮：（2016-12-16~2016-12-31）
年报披露时间	2015年年报披露时间：2016年4月20日 2016年年报披露时间：2017年3月17日
其他	无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36,045.69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保荐代表人	张宇芳 钱亮
联系人	张宇芳 钱亮

联系电话	13802446511 15002757140
------	-------------------------

四、保荐工作概述

昆百大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昆百大聘请广州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昆百大于2015年4月成功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证券从昆百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4月24日）起，对昆百大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情况
（一）主要保荐工作	<p>1、尽职推荐阶段</p> <p>广州证券积极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昆百大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根据昆百大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及相关其他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和昆百大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昆百大共同确定发行方案、价格和时间安排；协助昆百大顺利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p> <p>2、持续督导阶段</p> <p>（1）督促昆百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2）监督昆百大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p>

	<p>(3) 督导昆百大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昆百大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4) 对昆百大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p> <p>(5) 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文件；</p> <p>(6) 每年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工作；</p>
<p>(二) 发行人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p>	<p>1、在发行审核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2、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具体包括：</p> <p>(1) 积极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p> <p>(2) 积极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p> <p>(3) 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p>

	<p>定的担保；</p> <p>(4) 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严格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 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p>
(三)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1、在发行审核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p> <p>2、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p> <p>其中：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p>(1) 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p>(1) 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p> <p>(2) 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四)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5年5月5日，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所持9.85%股权的议案》。上述商业公司股权收购交易的出让方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段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对有关情况和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5年5月19日，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所持13%股权的议案》。上述商业公司股权收购交易的出让方涉及昆百大高级管理人员段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对有关情况和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百大电子商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保荐机构对有关情况和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5年11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道峰先生拟将其通过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昆百大A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谢勇先生。谢勇先生拟通过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协议方式受让上述上市公司8.55%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何道峰先生控制的昆百大A的股份由409,743,738股（占总股本的35.01%）下降至309,743,738股（占总股本的26.47%），谢勇先生控制的昆百大A的股份增加至3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27.88%）。昆百大A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谢勇先生，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对有关情况和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6年4月18日，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延长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期限、调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本保荐机构对有关情况和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6年5月4日，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议案》，昆百大的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云百”）拟与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及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银孚”）合作投资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贝基金”）。嘉兴锦贝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75,010 万元。其中，中民银孚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民生加银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西藏云百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嘉兴锦贝基金分期对外投资，第一期投资总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民生加银出资不超过 30,000 万元，西藏云百出资不少于 15,000 万元。其余部分对外投资根据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进度出资到位。在嘉兴锦贝基金各期投资存续期届满，由公司无条件受让民生加银持有的嘉兴锦贝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未获得足额现金分配的实缴出资额以及剩余收益。对于公司应承担的该无条件收购义务及由此形成的债务，由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99-100 号百大金地商业中心“百大新天地”购物中心负 2 层到 4 层，合计面积不低于 14,087.22 平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额到账之日起三年。本保荐机构对有关情况和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经营权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原计划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建设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运用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0 万元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 20 年的经营权。本保荐机构对有关情况和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勇申请解除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0,000,000 股限售股。本保荐机构对有关情况和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其他事项

2016 年 4 月 14 日，因原保荐代表人郭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

职责，广州证券委派张宇芳女士接替郭磊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2016年12月16日，因原保荐代表人汤毅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广州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钱亮先生接替汤毅鹏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7,357.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对昆百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持续督导直至昆百大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宇芳

张宇芳

2017年3月22日

钱亮

钱亮

2017年3月2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三发

邱三发

2017年3月22日

保荐机构: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